

# 为特殊群体撑起“数字保护屏障”

## 江苏宝应:技术赋能拓宽线索发现渠道提升检察履职效能

### 数治故事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梅静 刘森 刘金龙

“针对医美行业存在的向未成年人过度营销等乱象,经快速收集筛选有关线索并开展公益诉讼调查,及时推动有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通过比对多个部门收到的举报线索,发现李某经常受到家暴,已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对李某丈夫依法进行治安处罚、出具告诫书等,让李某恢复平静生活。”

近日,江苏省宝应县检察院的检察官们热议该院研发的妇女权益保护数字模型运用成果。据悉,该模型主要以妇女权益保护为主,同步推广应用于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护。截至2月底,该模型已搜集线索4万余条。该院通过持续优化模型比对规则,挖掘数据池中的有效信息,碰撞筛选出重点线索200余条。已经办理支持起诉、公益诉讼、司法救助等各类监督案件34件;在涉及妇女权益、婚姻家庭权益等领域,向有关单位推送涉家暴、救助等线索78条。因应用成效显著,该模型获评江苏省检察机关数字检察模型竞赛一等奖。

### 破题:从一起案件引发思考

2022年3月,该院在办理智障妇女金某受侵害一案中,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完善县域医疗机构接诊涉家暴残障妇女和儿童就强制报告机制,并联合11家单位出台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衔接工作办法,后该案获评最高检、全国妇联妇女权益保障典型案例。

案件虽已办结,但其中暴露的相关单位职能“碎片化”、信息共享不畅、协作合力不够等问题,引发检察官的深思。

“能否以数字思维赋能妇女权益保护?”检察官在进行专题调研并分析全县1000余份侵害妇女权益问题线索样本后,一个设想在脑中闪现。检察官发现,这些线索分散在妇联、公安、法院、民政、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多家单位,影响了妇女权益的及时有效保护。数字模型恰恰能够对这些信息进行智能分析、比对、筛选和推送,检察机关由此开始搭建数字模型,促进融合高效处理相关问题。

拥有海量的数据是模型运行的前提和基础。妇女权益相关数据来源于公安、法院、卫生健康委员会等职能部门,这些数据直接反映了相关单位妇女权益保护工作的履职情况,而当检察机关商请调取相关数据时,有的单位似乎有一些顾虑。为解决这个关键性“梗阻”,推进数字模型建设,2023年3月,该院向县委政法委主要负责人专题报告



江苏省宝应县检察院检察官就搜集的数据线索进行筛查比对。

模型建设情况,获得县委政法委批示肯定,并以此成功推动县委政法委牵头召开全县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建设工作推进会。会上明确了包括县检察院、公安、法院、民政、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内的9家职能单位的责任分工,重点对模型所需的数据格式和供给方式等提出具体要求,确立常态数据定期移送、重点数据实时共享制度,有效打破数据壁垒。

### 碰撞:激发数据中的监督价值

数据“集合”到位,如何建模成为下一步的工作重点。逻辑比对规则的科学性是建模成功的关键,该院建模小组经反复研究,将模型比对规则分为“一般提示规则”和“特别提示规则”两大类。

以权益受损妇女投诉维权的职能单位个数为“维”数,以投诉维权次数为“频”数,将其设计为“一般提示规则”。模型录入含有当事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联系方式、具体诉求等基本要素后,就可以通过规则运用,对数据进行相互碰撞,推送出相关妇女向多少家职能单位举报维权、进行了多少次维权的线索。

按照关键词设计的“特别提示规则”,重点监督反映涉及人身人格权益中的虐待、遗弃、拐卖、侵害,财产权益中的户口、土地,婚姻家庭权益中的家暴、殴打、赡养、抚养,劳动者社会保障权益中的就业、性骚扰等重点信息。通过两类规则的叠加,有效提升值得重点关注信息推送的精准性。检察官对模型推送的重点信息分析研判后

行分流,属于检察监督履职范围的,由检察机关启动法律监督程序,其他线索则推送至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提醒其对当事人提供救助保障等。

模型建设的价值和生命力在于应用。随着海量数据的不断积累,模型也在数据碰撞中发现了不少值得重点关注的线索。2023年4月,检察官根据模型一般提示规则中“多维多频”和特别提示规则中“户口”“残疾”等关键词,碰撞比对出一条“小女孩漏网无法落户”的线索。

经调查,检察官了解到,漏网(化名)在宝应县出生后不久,父母便因感情不和而离婚,母亲黄某带着她回到涟水县生活。因生父一直拒绝提供其《出生医学证明》,导致漏网无法办理户口登记,12岁的她只能在附近学校借读,黄某多方求助未果。

考虑到解决这一问题的复杂性,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即将线索推送至行政检察部门和控申检察部门,多方合力进行监督。其后,经检察官多次前往涟水县公安局进行沟通,最终经上级公安机关同意,由漏网出生地的妇联、派出所和村委会出具家庭情况证明,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出生登记信息,并以此作为其落户的证明材料。当年9月,摆脱“黑户”标签的漏网得以真正融入校园生活。

### 融合:赋予数字模型更多生命力

“听了提案办理单位的情况介绍,医美行业专项治理成效明显,这离不开宝应县检察院的高效推动。”在2023年5月该院召开的“政协提案答复+检察听证”会上,县政协

委员周兆云对该院数字模型在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中的运用给予充分肯定。

2023年初,该院检察官了解到,数名县政协委员联名提出进一步规范医疗美容行业经营行为的提案,便通过模型搜索“医疗美容”“投诉”“纠纷”等关键词,很快就发现县域内一些美容机构在未成年人监护人未到场和未签署同意书的情况下,擅自为未成年人进行文眉、打水光针等非法医疗美容,甚至诱导未成年人贷款整形,损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该院经研究认为,对未成年人开展除容貌修复等必要医疗之外的整形项目,对其身心健康可能带来极大风险,医美行业提供未成年人医疗美容服务需要执行更加严格的程序,遂依法立案。该院依法向两家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开展县域医疗美容行业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涉美容虚假宣传、非法医美、向未成年人实施“无底线营销”等违法行为。

为拓展数字模型适用对象范围,该院进一步研判将涉及老年人、残疾人等数据纳入“数据池”的可能性,通过汇集更多数据,进一步有效发现监督线索,更好保护特殊群体利益。同时,该院积极争取县人大支持,已将加强数字检察建设应用写入人大支持检察工作的决定草案。

“通过数字模型建设和运用,实现了妇女权益保护力量的有效融合,体现了检察机关的创新探索和责任担当,为提高全县特殊群体保护能力水平发挥了积极示范作用。”宝应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顾锡芳点赞道。

## 一款通用模型 解决一类难题

□本报记者 祝长英 通讯员 原晓鸣 宋铭欣

“检察机关依法监督,帮助我们发现了在水资源征收工作中的漏洞,督促我们依法履职,解决了煤炭企业水资源征收过程中的难题。”日前,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对其办理的一起煤矿漏缴水资源税征收行政公益诉讼案进行“回头看”时,相关行政工作人员表示。

2023年4月,该院在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中,发现了一起非法排污的案件线索,经调查,对涉案企业的非法排污行为进行了确认,并向相关行政机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但在办理这起非法排污案过程中,办案检察官深挖细查后又发现,该企业缴纳水资源税的数额存在明显异常。

“该企业在煤矿开采过程中需要疏干大量的地下水,但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与其实际疏干排水量及年度采煤量明显不匹配,该企业可能存在漏缴水资源税的情况。”该院办案检察官敏锐地察觉到其中的异常。随即,办案检察官前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调取了该企业的取水许可证及水计量设施验收情况,到税务机关调取该企业近5年水资源税缴纳情况,又前往当地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核对了该企业近年的煤炭开采量等数据,依托煤矿水资源税缴纳异常模型对相关数据进行比对碰撞,发现该企业不仅未办理取水许可证,水计量设施也未经过水利部门验收。按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及陕西省的相关规定,对此种情况应按吨煤取水2立方米的规定核定煤炭开采的实际取水量并计算应缴的水资源税。办案检察官将应缴税额与实际缴税额进行比对后发现,该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实际缴纳的水资源税远远低于该企业应缴纳的税额,造成国有财产的巨大损失。

立案后,该院办案团队组织税务机关、水利部门、涉案企业等多方主体召开磋商会,明确该企业应纳税情况与实际纳税情况,剖析原因并明确责任,制发事实认定书,通过诉前程序督促涉案企业补缴税款252万余元。

“厘清规则,构建模型分析不同企业水资源征收情况并及时发现水资源税缴纳异常,是技术赋能检察机关护航陕西水资源匮乏地区水资源保护的有效路径。”该院副检察长韦媛媛介绍说,该院办案团队通过技术赋能办案,进而通过办案效果检验模型算法,构建起一套符合陕西省煤炭企业水资源税缴纳监督需求的通用模型。陕西省多地检察院先期试用该模型办理相关案件并督促税务部门追缴水资源税13万余元。目前,该模型已在全省予以推广。



2023年9月,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对涉案企业非法排污行为进行现场检测确认。

## 远离“笑”里藏“毒”



讲述人:山东省龙口市检察院检察长 孙静

“笑气”(学名“一氧化二氮”)被广泛应用于医疗麻醉、食品添加及科研等领域,吸食效果与毒品类似,长期吸食会导致吸食者贫血及中枢神经系统受损。因其价格低廉、未禁止向个人销售,近年来“笑气”被吸食滥用情况严重,吸食者低龄化情形明显。在办案中我们发现,近年来未成年人涉“笑气”案件频发。一方面,不法分子利用“笑气”侵害、控制未成年人;另一方面,部分未成年人存在主动参与吸食、销售“笑气”的情形。

“笑气”已成为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毒气”。每一起案件的背后,都是一个个深陷泥沼的花季少年,如何有效杜绝“笑气”滥用?如何让未成年人在健康的环境中成长?案件虽已办结,但我们的工作还未结束。

在上级检察机关的督办指导下,我们通过涉案“笑气”的来源、运输和销售方式等方面进行详细分析后发现,“笑气”监管涉及生产、运输、经营、使用等多领域、多环节,应急管理、交通运输、邮政、公安等多部门之间监管信息不对称、不畅通,极易产生监管盲区。要真正解决问题,必须打破部门信息壁垒,依托技术赋能,找准攻克难题的切入点。

为此,我们梳理归纳出涉“笑气”案件监督要素,从“小切口”按需多元获取数据,归集公安机关相关办案信息,市应急管理局和交通运输局关于非法经营运输“笑气”信息,“笑气”备案企业经营、使用、运输信息的基础数据,提取“一氧化二氮”“笑气”“销售”“运输”“吸食”“出生日期”“非法经营”等关键信息,通过数据碰撞比对,获取异常数据,挖掘非法经营“笑气”刑事案件下行、行政公益诉讼监督等相关案件线索,打造未成年人“笑气”滥用监管融合履职类案监督模型。

通过数据碰撞,我们发现涉未成年人相关刑事案件下行线索2条,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件;发现通过物流违法利用“小瓶瓶”寄递“笑气”线索9条,向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2份,切断“笑气”非法流转的通道;发现未成年人在娱乐、住宿场所聚集吸食“笑气”线索12条,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对重点场所的监督检查,不断压缩未成年人在社会面吸食“笑气”的空间,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向教育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大对未成年人吸食“笑气”违法性、致害性的宣传力度,使未成年人充分认识到吸食“笑气”的严重后果。

针对多部门监管衔接不畅的制度漏洞,我们牵头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等职能部门召开加强“笑气”监管的联席会议,会签《一氧化二氮管控工作办法(试行)》,就交易主体对“笑气”生产、经营、流通、使用等过程中的权责进行规范。针对履职过程中发现的“笑气”管控级别低,未成年人能够相对容易地接触、购买“笑气”等问题,我们积极推动当地立法,通过撰写调研报告、专题情况汇报等方式,逐级向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笑气’”的立法修改建议。

2023年7月26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采纳上述立法建议并对该问题进行了规范。这一规定由检察监督实践转化为立法成果,为加强未成年人“笑气”监管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依据。

(整理:本报记者郭树会)

## 究竟谁是“李麻子”?

### 湖北宜昌伍家岗:巧用数据创新路径惩治毒品犯罪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胡中明 黄香强)湖北省政法智能化建设优秀案例、湖北省检察机关智能化建设典型案例“十佳案例”、湖北省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优秀模型”,一个毒品犯罪网络打击与治理平台在今年年初斩获3项省级大奖,究竟有哪些特别之处?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检察院以追诉毒品犯罪漏罪漏犯为切口,研发数字模型,开辟了毒品犯罪打击与治理的新思路。

毒品犯罪往往呈现犯罪嫌疑之间单线联系、使用化名、跨区域链条式作案等特点,为应对毒品犯罪发现难、取证难、根治难的问题,该院专门组建数字检察工作室,组织骨干力量全力

推进研发毒品犯罪网络打击与治理平台,对毒品犯罪数据进行治理解析。经反复摸索和实践,工作室团队成员在导入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涉案案件数据、公安机关涉毒行政处罚数据、戒毒所强制戒毒人员数据基础上,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填充多种结构化基础数据库,对数据进行分析整理,追溯还原毒品犯罪链条,构建涉毒监控网络,以数字赋能助力毒品问题综合治理。

经不断调试和优化,该平台系统逐步完善。工作室团队成员利用大数据碰撞,锁定匿名毒贩真实身份,归集推送漏罪线索,开展立案监督;梳理毒品交易上下游关系,自动绘制贩毒人员、购毒人员和吸毒人员网络关系图谱,还

原涉毒犯罪网络;根据平台数据,为毒情研判及涉毒人员社区管控、帮扶转化等工作提供参考,辅助社会面禁毒。

其中,“李麻子”贩卖毒品案的成功办理便是得益于该平台的强大赋能。2023年7月,该院检察官发现多起贩毒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均供述“李麻子”是其毒品上线,但除了绰号,再无其他明确身份信息。办案人员登录平台输入“李麻子”进行检索,后台通过对大量案件中涉毒人员姓名、外号、昵称等关键信息进行比对碰撞,从500余件涉毒案件中排查出有“李麻子”这一称呼的案件41件。

检察官进一步点击人物关系图谱分析功能,后台立即对与“李麻子”相

关的人员关系、人与事的关系进行分析比对,一张以“李麻子”为中心的层级分明的毒品分销网络图清晰可见。该院依托平台分别归集了犯罪嫌疑人的违法事实、交易地点和吸食地点,将“李麻子”及相关吸毒人员违法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将涉及的毒情资料移交给相应街道、社区,建议基层禁毒工作者突出重点对相关人员进行帮扶转化。同时,平台自动生成“李麻子”网络毒情研判报告,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提供参考。

据悉,宜昌市检察机关自2023年7月将该平台在全市检察机关推广应用以来,已筛选涉毒漏罪漏犯线索340条170人。

## 划定安全线 扎牢禁烟圈

□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刘一林 张崇泽

“吸烟容易使孩子结交不良朋友,走向违法犯罪,你们狠抓学校周边烟店售烟秩序,就是在守护他们的未来。”近日,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检察院检察官在沈阳市第四十三中学开展普法活动时,一位班主任向检察官说道。针对辖区内学校附近便利店非法向未成年人销售香烟问题,该院通过构建数字模型,对学校周边进行排查,促进香烟商户规范经营,为未成年人创造“零触烟”的健康成长环境。

2023年1月,该院检察官在办理未成年人李某寻衅滋事一案时,通过观看现场监控视频发现李某有吸烟举动,在提审时察觉其咳嗽不止,手指有轻微的色素沉着。经进一步询问,检察官发现涉案的几名未成年人都有吸烟史,均多次出入香烟店、便利店

购买香烟,经常出现注意力不集中、精神萎靡不振的情况,并已患有不同程度的呼吸系统疾病。

这一现象促使办案检察官对之前的涉案未成年人是否有吸烟史、是否出入香烟店等购买香烟情况展开调查。“我们发现大部分涉案未成年人都曾在学校和住所附近购买过香烟,香烟经营者未核实其身份,存在法律观念淡薄、经营不规范的情况。”该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负责人王丽鹤介绍,“辖区内学校、便利店众多,盲目进行排查容易造成漏查,有必要利用数字手段进行更为精准、有效的类案监督。”

该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主动与沈阳市烟草专卖局稽查支队和皇姑区教育局进行沟通,在获得他们提供的售卖香烟许可证信息、中小学统计表后,以“中小学地址”“商户名称”“经营地址”为关键词着手构建模型。

根据相关规定,中小学、幼儿园内及距离中小学、幼儿园园师生日常出入使用的通道口最短可通行间距50米范围内的区域,不予设置烟草制品经营零售点。烟草制品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明显标识。据此,该院以辖区内大体量学校为圆心划分两个半径范围,第一层以50米为半径,对照地图中香烟店、便利店信息进行筛查,若有在此区域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商户,则确定其为不合格香烟销售商户并“标红”,督促相关部门对这部分商户依法予以查处、取缔;第二层以1000米为半径(该范围内生活区较多,较容易发生商户向未成年人销售香烟等违法情况)。该院对学校周边的香烟店、便利店进行标记,分析被标记商户的地理位置,将靠近生活区的销售香烟商户“标黄”并进行重点排查,督促规范其售烟行为。

### 数说